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

顺经发〔2018〕174号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组织 申报认定顺德区装备产业园区和顺德区 机器人产业园区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相关园区管委会：

根据《顺德区关于加快引进先进装备业项目扶持办法》（顺经发〔2014〕349号）以及《佛山市顺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实施办法》（顺经发〔2018〕108号），顺德区外进驻经认定的装备产业专业园区或机器人产业园区并符合条件的企业，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可享受成长扶持

资金或租金补贴的扶持。

为加快我区机械装备及机器人产业的发展，努力打造珠江西岸先进制造业发展高地，挖潜顺德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现决定开展认定顺德区装备产业园区和顺德机器人产业园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顺德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有良好的基础和配套服务环境的园区运营单位；镇街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园区管委会可以对装备或机器人产业片区作整体打包申报，以镇街经科局或园区管委会作为申报主体。

（二）园区用地符合顺德区城乡规划，具有明确的空间范围和地理边界。

（三）园区占地面积不少于 30 亩，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

（四）园区已投入运营，以装备产业或机器人产业为主导产业。

（五）园区可同时申报装备产业园或机器人产业园。

二、申报材料

（一）《顺德区装备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或《顺德区机器人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

（二）园区建设总结、园区资质证明材料及未来三年的建

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引入装备产业和机器人产业的优势以及下一步计划；

（三）园区运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镇街经科局或园区管委会申报的，可不用提供；

（四）园区土地及建筑物产权证明文件、园区建设布局方案、园区平面图；

（五）提供进驻园区的机械装备和机器人相关企业清单、简介、经营情况说明,已落户企业的提供落户证明材料（出让土地的提供土地出让材料，租赁进驻的提供租赁合同）。

三、要求

（一）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园区管委会按照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园区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申报。

（二）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相关材料可在顺德经济网下载（<http://www.shunde.gov.cn/est/>）。

（三）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有关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式五份），由所属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或园区管委会加具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到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投资服务局，电子文档发至本通知邮箱。

（四）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符合条件、建设基础好、配套设施完善、园区建设目标明确、能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公共服务的园区，组织专家论证，综合专家意见后给予认定。园区

认定三年后，我局组织专家对园区建设进行复审，对三年内达不到建设目标的园区给予取消认定的资格。

（五）受理申报截止日期：2018年8月20日。

（六）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评审结果在顺德经济网上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将下达认定文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投资服务局周小姐、区先生，电话：22830351、22835482，邮箱：investshunde@qq.com，地址：顺德大良新城区政府行政大楼2楼东边。

- 附件：1.顺德区装备产业园区申报表
2.顺德区机器人产业园区申报表
3.顺德区装备产业园区情况汇总表
4.顺德区机器人产业园区情况汇总表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8年7月16日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